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自願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 (一) 自願公告

為妥善做好員工安置分流工作，建立順暢的上崗與分流渠道，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未上崗員工安置分流實施辦法》。本次待崗員工的安置費用由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撥付，專款專用。如果此次工作順利實施，將使本公司人力資源配置得到優化，提升企業經營活力，降低人工成本，為本公司新產業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

本部分是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二) 海外監管公告

本部份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關於「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知於2013年12月25日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會議於2013年12月30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 通過關於《員工安置分流實施辦法》的議案(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妥善做好本公司員工安置分流工作，建立順暢的上崗與分流渠道，根據彩虹集團公司未上崗員工安置分流工作指導意見的有關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制定了《員工安置分流實施辦法》。

本次待崗員工的安置費用由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撥付，專款專用。本次工作將使公司人力資源配置得到優化，提升企業經營活力，降低人工成本，為公司新產業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

二. 通過關於修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加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同時適應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車業務的相關管理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明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標準和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內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